

广东省教育厅

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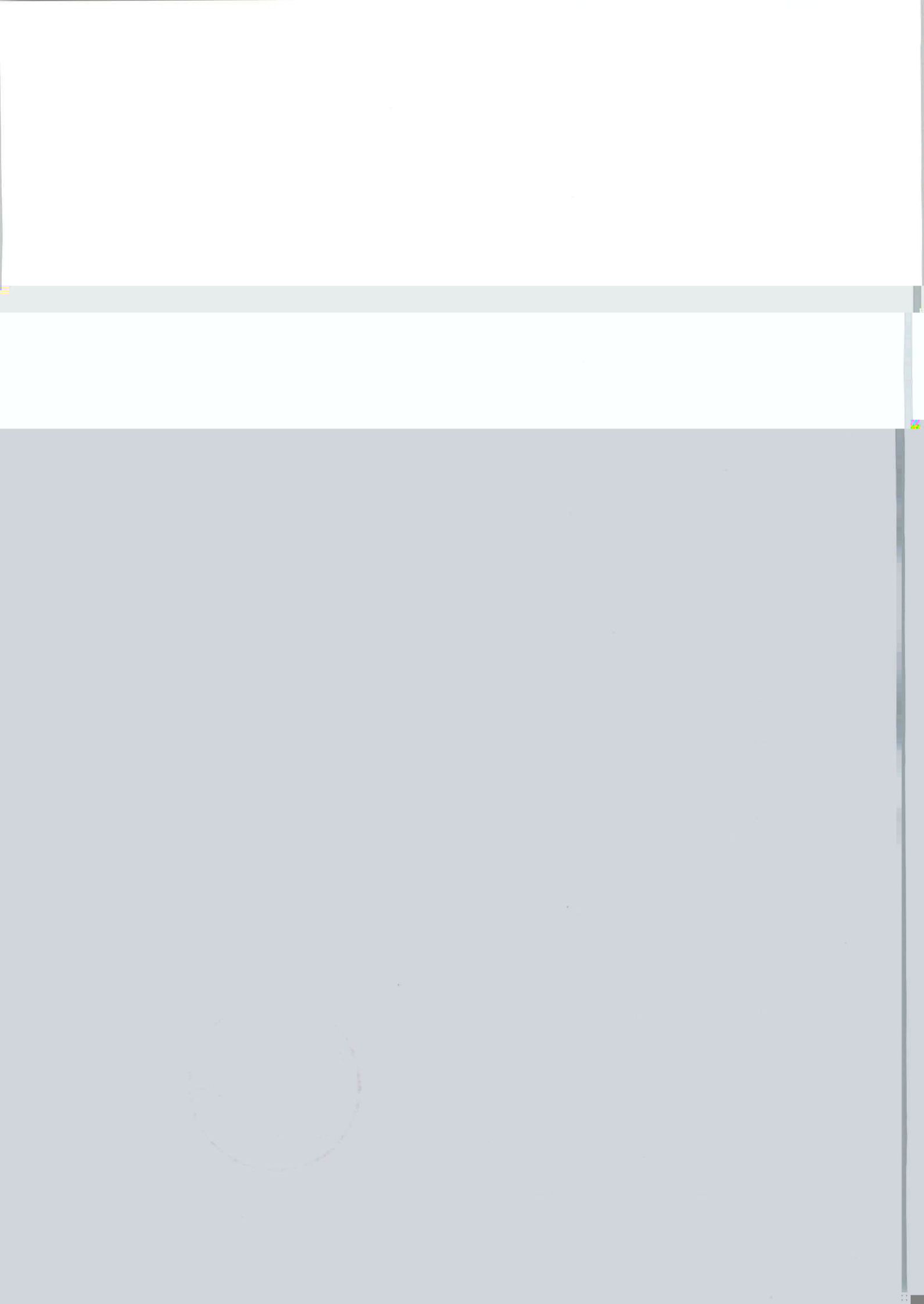
粤教思办函〔2017〕21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荐 “南粤楷模”人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现将省委宣传部《关于推荐“南粤楷模”人选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及“事迹突出、示范性强、影响面广”的推荐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各地各学校可推荐个人1名或集体1个（不能同时推荐），若无事迹过硬的典型，可不推荐。请于3月31日前将推荐表电子版及扫描版（加盖公章）发至 gdsjytszc@163.com（无须寄送纸质版），每个典型请一并附上3000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有关具体事项请与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联系。联系人：



关于推荐“南粤楷模”人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

根据中宣部部署要求，为充分发挥重大典型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做好2017年“南粤楷模”选树工作，请各地各部门向我部推荐1至2名

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先进典型。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是爱岗敬业，勇于担当，在各自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三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是群众基础好，社会评价高，具有广泛影响力。推荐人选应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于2017年12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省委宣传部。

日前将填写好的推荐表电子版及扫描件（加盖公章）发至gdztgy@163.com,每个典型请一并附上3000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推荐表电子版可登陆xccc5381@163.com（密码：87195381）下载。若无事迹过硬的典型，可不报。

联系人：周孟华、郭松延；电话：020-87185204、87195381。

- 附件：1. 南粤楷模推荐表（个人）
2. 南粤楷模推荐表（集体）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2017年3月9日

附件 1

南粤楷模推荐表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出生年月	照片(一寸免冠彩照)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出生年月	照片(一寸免冠彩照)
性别			

主要
先进
事迹
(500字)

(另附 3000 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

吉奥批措措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王学军	男	1978.05	汉族
李强	男	1982.12	汉族
张明	男	1985.08	汉族
赵伟	男	1988.03	汉族
陈浩	男	1990.11	汉族
刘洋	女	1992.06	汉族
孙磊	男	1995.09	汉族
周敏	女	1998.04	汉族
吴昊	男	2000.07	汉族
郑宇	男	2002.10	汉族
冯晓	女	2005.02	汉族
朱浩	男	2007.05	汉族
李宇	男	2009.08	汉族
王宇	男	2011.11	汉族
张宇	男	2013.04	汉族
陈宇	男	2015.07	汉族
刘宇	男	2017.10	汉族
孙宇	男	2019.03	汉族
周宇	男	2021.06	汉族
吴宇	男	2023.09	汉族
郑宇	男	2025.12	汉族

培养单位
培养人

曾获
主要奖励

(另附 3000 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

地级以上
市党委宣
传部或省
直相关部
门意见